

合同编号： FSJH-2022-11-22

项目名称： 购置9辆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所需资金医疗车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监护型救护车等

买 方： 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 方： 北京雷明创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11.29



合 同 书

买方（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购置9辆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所需资金医疗车采购项目）中所需（除颤监护仪、心电图机、急救吸引器、铲式担架、简易呼吸器、光纤喉镜、诊箱、外伤包、车载信息终端、手持无线数字集群电台（800兆）、视频记录仪（执法记录仪）、计价器）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ZXHD22330）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北京雷明创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

- （一）：除颤监护仪 9 台；
- （二）：心电图机：9 台；
- （三）：急救吸引器 9 台
- （四）：铲式担架 9 台；
- （五）：简易呼吸器 9 台；
- （六）：光纤喉镜 9 台；
- （七）：诊箱 9 套；
- （八）：外伤包 9 套；
- （九）：车载信息终端 9 台；



(十)：手持无线数字集群电台（800兆）9台；

(十一)：视频记录仪（执法记录仪）：18台；

(十二)：计价器：9台；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348,2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除颤监护仪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S6	80000.00	9	720000.00
2	心电图机	北京福田电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	FCP-8100	17600.00	9	158400.00
3	急救吸引器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ASU-1	4500.00	9	40500.00
4	铲式担架	江苏日新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 张家港		1500.00	9	13500.00
5	简易呼吸器	北京神鹿腾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TF-FS-122P (婴儿型) TF-FS-222P (儿童型) TF-FS-322P (成人型)	1000.00	9	9000.00
6	光纤喉镜	威海海格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威海	HG-HJX01	3600.00	9	32400.00
7	诊箱	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RCB-5	1500.00	9	13500.00
8	外伤包	北京红立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RCB-8	600.00	9	5400.00
9	车载信息终端	北京远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远盟 (120标准)	12000.00	9	108000.00
10	手持无线数字集群 电台（800兆）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MTP3000	12000.00	9	108000.00
11	视频记录仪（执法记 录仪）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120标准	5500.00	18	99000.00

12	计价器	北无仪电子产品 制造（固安）有限 公司	固安	MD3000D	4500.00	9	40500.00
总价（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1348200.00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②买方收到卖方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③质保期满后，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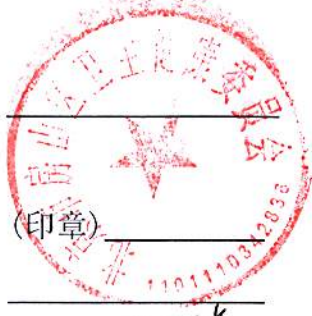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天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卖 方： 
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
峪路 55 号综合楼 D 区二层 202
邮政编码： 100041
电 话： 010-64118809
开户银行： 中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帐 号： 344 163 707 463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雷明创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 付款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②买方收到卖方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货款；

③质保期满后，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卖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雷明创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帐号：344 163 707 463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货物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 2 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地点: _____

验收程序: _____

验收小组组成: 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 28 天。

15. 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以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三 份; 卖方执 二 份。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

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



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中标通知书

北京雷明创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购置 9 辆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所需资金医疗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HD22330）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购置 9 辆负压救护车及车载设备所需资金医疗车采购项目
02 包	除颤监护仪等
中标金额	1,348,2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万元整)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2 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白杨东路 19 号
电话：010-8936895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电话：010-82250125

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一、质量及技术标准：本包所有设备按合同书标准执行

二、包装标准及要求：本包所有设备按原厂包装标准执行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本设备送货安装后，使用单位也有权按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标准验收。

2、使用单位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投标设备进行精度校准，商品性能验收以仪器正常运转并按说明书参数要求出据验收报告为准。我公司对此种单方检测或验收结果不持异议。

3、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货物的培训方案：

1、本设备到货后，我公司按使用单位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负责对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3、培训人员名单由使用单位自定。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我公司承诺所供设备原厂家提供 2 年免费硬件保修，保修内容包括组成投标设备的所有零部件；至少提供所投设备 2 年免费现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故障诊断及零部件更换等。

2、本包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2 年（人为损坏除外），终身负责维修。在保修期后，公司与实际使用人协商维修保养事宜。

3、如仪器出现故障，接到相关服务信息后，24 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4、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我公司保证备品、备件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并且在用户地区设有维修站，并且有专业维修人员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5、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6、保修期内，我公司定期回访，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7、设备保证期结束后，我公司为实际使用方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

六、供货方案：

按用户的要求，协调厂商，确保及时供货；



- 1、从医院取得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时联系，确定具体送货时间。
- 2、本公司派专人协调厂商送货安装人员，货到后按医院的要求及时将设备安放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 3、每台(套)产品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含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随机原始装箱单等资料）。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14312297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雷明创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晓明

经营范围 销售Ⅱ类、Ⅲ类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2月09日至 2030年02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综合楼D区二层202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21号

企业名称:北京雷明创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晓明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林晓明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综合楼D区二层202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01,6803,6807,6808,6810,6815,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1,6832,6833,684,6845,6846,6854,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6840(诊断试剂除外)*****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综合楼D区二层202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03.04.05.06.07.08.10,12,13,14,16,17,22***

库房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发证部门: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2025年05月26日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127号

企业名称	北京雷明创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晓明
企业负责人	林晓明
经营方式	批发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综合楼D区二层202
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综合楼D区二层202
库房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峪路55号（委托北京诚安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Ⅱ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Ⅱ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2020年05月25日

